

茂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ZX2020-ZFG053

公开招标文件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4月16日

温馨提示

一、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供应商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三、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zxzbcg.com/>)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四、供应商请注意区分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存入领取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五、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招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响应无效，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六、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招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茂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以投标人的经营资格、经营行为、安全生产、服务水平及竞标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为主要条件的综合服务质量确定中标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3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0-ZFG053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招标项目

三、采购预算：无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1. 本项目共 100 个出租汽车经营权，为 1 个标的。标的经营权不再分拆，每个出租汽车经营权只能够投入一辆出租汽车，即一权一车一证。

2. 经营范围：茂名市茂南区行政区域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区域。

3. 经营权期限：6 年，自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之日起计。

五、项目说明：本项目总共 1 个标的，之前已取得本轮市区巡游出租车经营权的企业不能再参与本次投标。

六、本次招标因不够三个投标人报名造成项目废标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在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将从投标人中择优选择并授予该 100 个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七、项目类别：本项目没有项目预算，为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领购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每日上午 8：30~12：

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领购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人民币), 售后不退。领购招标文件时携带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函 (授权函须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近三个月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 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 4、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及近三个月 (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3 月) 报名单位依法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等证明文件。(以上资料, 1 为原件, 2、3、4 为复印件加盖领购单位公章, 领购文件时须提供本人原件核对)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8:30~09:00 (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十、开标评标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开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联系人: 肖先生/马小姐

电 话: 0668-3990686、3990687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朱小姐、罗小姐

电话: 0668-2919238

传真: 0668-2919838

联系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 188 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 18 楼

邮编: 525000

收款人: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帐号: 710764769605

3.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zxzbcbg.com/>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媒体上发布公告, 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 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 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网上截图）

4、存在利益相关的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括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以上的企业；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③彼此存有股权参与渗透的企业；④法定代表人之间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企业。

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得转包。（提供承诺函）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内容：

1. 本项目共 100 个出租汽车经营权，为 1 个标的。标的经营权不再分拆，每个出租汽车经营权只能够投入一辆出租汽车，即一权一车一证。

2. 经营范围：茂名市茂南区行政区域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区域。

3. 经营权期限：6 年，自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之日起计。

(二)项目说明：

1. 提交合格投标书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收回本项目全部标的；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在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将从投标人中择优选择授予该 100 个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2. 提交合格投标书的投标人为 3 人及以上的，按投标人的得分从高低排序，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人；得分第二名的，为替补中标人。

3. 若中标人因故放弃标的或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由替补中标人补上。

(三)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即经营权由中标供应商直接经营。

(四)本招标文件标注“★”条款作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将影响技术、商务评分。

三、采购需求

2.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2.1.1 招标项目及分组

本招标项目为茂名市茂南区 2020 年到期重新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共 100 个，分为 1 个标的。须于 2021 年 7 月前投放 100 个经营权。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延期投放的，由招标人确定。每个标的经营权不再分拆。每个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只能投入一辆巡游出租汽车，即一权一车一照（证）。

2.1.2 经营权期限

每个出租车经营权经营期为 6 年，自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之日起计算。

2.1.3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茂名市茂南区行政区域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区域。

★2.2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2.1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茂名市区（茂南区）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办公室、培训场地和停车场地等，停车场应有足够空间用于建设充电桩，基本满足本企业车辆充电需要）。

2.2.2 投标人具有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不少于 500 万元车辆购置金（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存款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2.3 招标项目其它强制性要求

2.3.1 运价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按茂名市政府有关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2.3.2 车辆要求

(一) 车辆技术参数。

本次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为3厢5座纯电动小型汽车，投放的纯电动小型汽车车型应为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主要车辆技术参数具体见下表：

充电方式	外观尺寸 (mm)	轴距 (mm)	纯电续航里程 (公里)	安全
插电式	4500≤车长≤6000 1500≤车宽≤1800	≥2600	≥300	正驾驶员安全气囊

(二) 车身颜色。中标人投入营运的出租汽车外观颜色、顶灯、图案可以根据创建企业品牌需要，由企业自主选择。同一企业的出租汽车车型和外观应统一，并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审定。

2.3.3 法定设施

巡游出租汽车投入营运前必须按规定安装如下设施：

- (一) 税控计价器及空车待租标志；
- (二) 巡游出租汽车标志灯；
- (三) 带卫星定位、监控、电召等功能的设备；
- (四) 张贴价目表、乘客须知和服务承诺；
- (五) 在左、右两侧前门喷刷所属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名称及监督投诉电话；
- (六) 其他需要配置的设施。

以上设施、标志和有关提示经茂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发放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

2.3.4 设施安装特别要求

本次投放的出租汽车必须统一安装具备智能计程计时收费、线上约车、驾驶安全预警、人脸识别、实时视频监控报警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905.2-2014、JT/T794、JT/T808 和交办运〔2018〕115 号文技术标准要求，具备 3C 认证，符合国标 GB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技术标准；符合出租汽车计价器 JJF1604-2016 标准要求），并接入茂名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服从平台管理。

出租汽车企业的形象（标志）和驾驶员服装由企业自行设计，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审定。出租车经营企业不得擅自在车身、车内及顶灯投放广告，出租车广告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安排。

2.3.5 驾驶员的基本要求

- （一）持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包含 C1 及以上），且实际驾驶汽车 3 年以上；
-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三）茂名市户籍或有居住证；
- （四）录用前 3 年内无负同等以上重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 （五）持有茂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六）无吸毒, 犯罪及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3.6 直接经营

为有效解决管理不到位问题，本次招投标结束后，中标人应当与现有企业联合建立出租汽车企业联合管理办公室，每个企业各抽调一至两名人员组成，严格遵守执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的市区出租车行业公约、司机招聘公约、红黑名单制度、投诉举报制度、星级品牌车评比制度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等，负责对市区出租车市场统一监控管理和企业监控平台值班管理等。

本次招标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必须按《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实行直接经营（自营，或者与驾驶员签订合同实行经济承包经营），并不得擅自转让和变相转让。所谓直接经营，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产权明晰，出租汽车必须由中标企业全资购买，车辆产权归属企业所有，企业对出租汽车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和处理权，并承担车辆税费和主要经营风险。

（二）企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员工，企业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按规定为驾驶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劳动合同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经营企业对其所有的出租车及其驾驶员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对其所有出租车及其驾驶员的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驾驶员由经营企业统一招录，统一排班、出勤和交接班时间。驾驶员不得擅自请人驾驶经营企业的出租车。

（五）注册地为非茂名市的巡游出租汽车企业中标后，必须在巡游出租汽车投放营运前在茂名市区（茂南区）设立分公司进行直接经营。

(六) 每车每月在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不低于 30%。此项内容纳入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茂名市区出租汽车新增经营权指标奖补和出租车营运补贴挂钩。

2.3.7 风险转移限制

(一) 中标人不得以车辆挂靠、一次性“卖断”(一次性缴交全部经营期内经营承包费)、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违反相关规定方式向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否则，市交通运输局收回本次中标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在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抵押金、风险金，但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对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其补偿进行约定，但不得设置高额违约金来限制驾驶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二) 拟采用承包经营的，应按茂名市价格主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巡游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服务的规定签订承包经营合同。承包经营合同应明确企业、承包经营者(驾驶员)的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承包经营范围与金额。企业不得借承包经营之名转嫁投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风险。

(三) 承包费应明确所包含的各项内容以及各自收取的标准、收取依据和金额，不得超过茂名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企业不得通过不合理的“高额承包”方式转嫁风险。

(四) 拟收取驾驶员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双方应在规定范围内协商、合理确定，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 3 万元人民币/车。双方应依据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使用范围及承包费金额与垫付时间、有关赔偿金金额的约定协商确定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具体数额。企业调整承包经营者的合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即承包者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企业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在提出之日后 30 天的调整期内，除非企业提出并截止收取承包者承包费，承包经营权仍属承包者)。企业必须提供清晰明确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收取、返还与管理方案。

(五) 除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外，企业不得收取其它任何名目的抵押金、风险金或保证金，同时应在劳动合同和承包经营合同中予以明确。

2.3.8 运力投放与时间限制

该批运力需于 2020 年 7 月前全部投放。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可向招标人

提出延期申请。经招标人审批同意，中标人可延期投放。延期时间届满，仍未能按时投入营运的，招标人将收回该中标人本次中标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2.3.9 营运

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交通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履行本企业巡游出租汽车的经营管理职责，承担其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

中标人在经营本次招标所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收回其本次授予的全部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一）经营者不按规定自营或承包经营的；

（二）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车辆挂靠、一次性“卖断”（一次性缴交全部经营期内经营承包费））；

（三）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高额承包费等违反规定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四）在经营权期限内放弃经营权或企业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中止经营累计达一个月的；

（五）一年内累计受到五次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

（六）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七）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逾期投入营运的。

（八）发生主责及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

（九）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收回营运牌照的。

2.3.1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的同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每个经营权的履约保证金为1万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的基本开户银行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

不按规定时限购车投入运营的，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该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6年内不得参加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招投标。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

2.4 履约与考核

2.4.1 履约

2.4.1.1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2.3.8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放运营。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可提出一次延期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可适当延期。

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投入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招标人将收回其本次中标的全部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且 6 年内不接受该中标人参加投标。

2.4.1.2 中标人在开始经营中标项目前 7 天应以传真形式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应对中标人投标承诺中人员配备、投入设施等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履行承诺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收回本次招标授予中标人的全部经营权，由替补中标人经营。

2.4.1.3 中标人应对其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质量及违诺处理方案、投诉电话、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并张贴在营运车辆上。

2.4.1.4 中标人投入的车辆型号原则上与其中标的投标书确定的车辆型号相一致。

经营期内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新车辆的，原则上，更新的车辆应与被更新车辆的车型一致。

中标人初始投入或经营期内更新车辆时，如要选择其他车型的，所选车型不得低于其中标的投标书确定的车辆或被更新车辆的档次，并需先报招标人批准才可以变更。

2.4.2 日常监管

2.4.2.1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行政执法机构、行业协会负责对中标人的日常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主要通过采取不定期抽查及接受群众投诉的方式进行。

2.4.2.2 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中标人单车发生 3 起一般服务质量事件，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1 天；该车停放在茂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同时责令该车司机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1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 （一）不按规定张贴价目表、乘客须知和经营企业服务承诺的；
- （二）车身规定位置不喷刷企业名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的；
- （三）车牌号码模糊，不易辨认的；
- （四）车辆卫生状况脏乱，不适宜乘坐的；
- （五）行驶过程中滥用通讯工具或车厢内吸烟的；
- （六）不按乘客要求开启或停用空调和音响设备的；
- （七）不按经营企业统一的工作服装穿戴的；
- （八）计价器或通讯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
- （九）营运时不携带有效证件或不按规定摆放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 （十）不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统一专用发票的；

(十一) 卫星定位系统或智能终端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修的。

(十二) 法律法规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禁止的其它行为。

2.4.2.3 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中标人单车发生 1 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2 天；该车停放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责令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当班司机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2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 (一) 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 (二) 拒载、议价、绕道、乱收费（含城区内不打表收费）的；
- (三)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有其他安全隐患，继续从事营运的；
- (四) 车辆法定设施和设备安装不全的；
- (五) 故意损坏、干扰车载卫星定位系统或智能终端设备的；
- (六) 不按计价器显示收取租费的；
- (七) 发生同等责任重大交通事故的；
- (八) 车辆长期进行跨区短途专线经营的。

2.4.2.4 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中标人单车每发生 1 起特大服务质量事件，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3 天；该车停放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同时责令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当班司机到市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3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 (一) 驾驶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
- (二) 擅自更改收费计量器具的；
- (三) 营运过程中辱骂、殴打乘客的；
- (四) 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旅客投诉，招标人判定中标人应当对投诉人予以经济赔偿，中标人拒不执行的；
- (五) 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六) 发生主责及以上重大交通事故，或同等责任特大交通事故的；
- (七)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地级市属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2.4.2.5 收回营运牌照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中标人每发生 1 起收回营运牌照事件，招标人将收回该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牌照，并把该车司机列入“黑名单”，6 年内不准其在茂名市区从事出租车经营。

（一）每车每月在茂名市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低于 30%，责令整改仍不达到要求的。

（二）发生主责及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

（三）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单车一年发生 5 次及以上重大或 3 次及以上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五）司机非法上访或集结罢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收回营运牌照的。

特别说明：

1、日常监管范围包括中标人投标书中有关经营和服务质量承诺及上述服务质量事件内容，违约金标准按经营者中标方案承诺的金额收取，但承诺金额每车次不得低于如下标准：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100 元/次，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300 元/次，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500 元/次，收回营运牌照事件 1000 元/次。

如中标方案没有承诺的，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200 元/车次，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600 元/车次，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1000 元/车次，收回营运牌照事件 2000 元/车次。

2、违反《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规定或其投标书服务质量承诺的，且上述规定和承诺中均没有明确违约金规定的，根据其严重性，参照上述四种服务质量事件，由招标人决定适用类别。

3、如中标人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在接受行政处罚的同时应按其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缴交违约金。缴交的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2.4.3 如果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本次招标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收回本次招投标所授予该中标人的全部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一）经营者不按规定自营或承包经营的；

（二）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车辆挂靠、一次性“卖断”（一次性缴交全部经营期承包费））；

- (三) 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四) 在经营权期限内放弃经营权或企业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中止经营累计达一个月的；
- (五) 一年内受到五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整改仍不合格的；
- (六)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 (七) 未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逾期投入营运的；
- (八) 出租车经营权到期，无特殊原因，逾期未退回驾驶员履约保证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仍未执行的。

2.4.4 招标人收回中标人经营权，交给规范经营中标企业或替补中标人。如果替补中标人放弃行使替补权的，经营权由招标人收回。

2.4.5 关于履约与考核的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最终依据，其主要条款见第四篇《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

2.5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

2.5.1 企业基础情况

(一) 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和停车场地和充电桩建设用地配备情况。企业需文字说明位于茂名市区内三种场地的名称、位置、面积、使用权所有者、企业的拥有等情况，附图注明位置、范围及面积，并提供有关证明。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和停车场地属企业自有的，企业需提供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属租赁的，需提供场地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场地土地使用权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场地租赁意向书复印件。

特别注意：

1. 企业配备的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和停车场地（含建充电桩场地）应在茂名市茂南区内。

★2. 企业配备的办公、培训和停车场地将作为项目投入营运前审核验收条件。如与投入场地与投标书内容不符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资能力情况，需文字说明企业银行存款金额并提供由企业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银行存款证明复印件。企业银行存款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的存款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含）之后。

★特别注意：1. 企业银行存款金额应不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2. 企业银行存款证明的存款有效期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含）之后，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三) 巡游出租汽车维修场所配备情况，需文字说明并提供证明。企业需提供维修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为企业自有的，还需提供经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部门核定的含有企业出资者（股东）情况的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如为签订服务协议的，投标人还需提供相应服务协议文件复印件。

2.5.2 项目可行性分析

(1) 市场分析。对茂名市茂南区内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需求及车辆投放进行分析，对未来发展进行调查预测，包括居民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出行需求、车日行程和里程利用率等。

(2) 车辆选型。结合实际情况，对拟选用车型的经济性、环保节能性、安全性、舒适性、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介绍和合理性分析，提供选择方案与拟选用车型的技术参数与主要设施设备清单（见第二部分“2.3.2 车辆要求”和第六部分“7. 表格格式式样”表1）。拟选用车型必须是3厢5座纯电动小型汽车，投放的纯电动小型汽车车型应为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

特别提示：

★①承诺本次拟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应是三厢5座纯电动小型汽车。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②承诺本次投放的出租汽车统一安装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并接入全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服从平台管理，详见第二部分“2.3.4 设施安装特别要求”。

(三) 项目费用估算。应详细列明项目运营的全部费用，包括投资、融资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全部成本费用。涉及政府收费的应标明收费依据，企业管理费用应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四) 资金筹措方案。明确投资总额，说明资金来源。

1、如企业自有资金能满足项目投资的，提供企业银行存款证明复印件，企业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期见本招标文件 P21 “（二）企业投资能力情况”中“企业银行存款证明有效期要求”。

2、如企业增资扩股的，应附投资协议和各股东投资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需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股东需在投标书附件中提供2018年度审计报告）；

3、如拟向金融机构贷款的，需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证明原件或贷款意向书原件，并附金融机构认同的还贷方案。

(五) 财务评价。以动态分析为主，计算项目投资盈利能力，包括投资财务内部收益

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

2.5.3 经营方案

(一) 经营总体方案。包括公司的宗旨与经营服务理念；公司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运行模式，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并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先进性。

(二) 公司化经营方案

1、鼓励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对投标人提出符合公司化经营要求且现实可行的新的经营模式的予以鼓励。

2、对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提供承包经营方案及承包经营履约金管理方案。拟收取驾驶员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必须设立专户进行管理，不得挪用；提供拟收取的承包金及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其计算依据；清晰明确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收取、返还与管理方案；且收取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3万元人民币/车；

3、已和银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定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特别提示：

★1、收取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超过3万元人民币/车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承包费由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其他收费项目和企业合理利润三部分构成，承诺承包费不得超过茂名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

3、中标后企业在实施承包经营时，具体收取承包费与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应与承包方协商确定，并报价格主管部门审定，但不得超过投标书所拟定的数额，也不得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强制承包方接受中标标书所拟定的金额。

(三) 承包经营方案

1、承诺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审定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承包经营方案；

2、方案实际可行并能有效减轻驾驶员负担；

特别提示：鉴于本次投放的经营权，政府不再收取有偿使用费，因此，对投标人在“经营方案”八项内容中，能够体现降低出租车驾驶人员负担、提高服务质量，且切实可行的，招标人评分时优先考虑。

(四) 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描述，包括行政、人事、财务、安全、信访等岗位，并提出人员配备方案。

(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企业内部突发事件防治与处理方案。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和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内部突发事件包括驾驶员群体性上访事件、交通意外事故引发矛盾等突发事件。

(六)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方案。提供落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巡游出租汽车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方案和具体措施。

(七)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析茂名市现有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存在的问题，提出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有效缓解巡游出租车不巡街、不打表、拒载和议价等服务质量问题。措施要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八) 经营权到期终止或提前中止的资产与人员处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终止或因各种原因提前中止的情况，分别提出本项目的资产的处置方案、人员分流措施及赔偿方案。方案要合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2.5.4 驾驶员管理方案

(一) 驾驶员招聘方案。

1、驾驶员招聘方案必须能确保聘用的驾驶员符合国家政策与法规要求，并有能够保证驾驶员承担相应工作的技能、健康的身体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措施。

2、承诺招聘的驾驶员符合 2.3.5 款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

3、承诺不聘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驾驶员。

4、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茂名市区 2019 年 9 月~2020 年 5 月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5、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茂名市户籍人员，不集中聘用同一地区驾驶员的方案及保障措施。

特别提示：

1、承诺招聘的驾驶员符合 2.3.5 款规定的基本素质要求。

2、承诺不聘用有不良信用记录或列入“黑名单”的驾驶员。

(二) 驾驶员人事管理。提供驾驶员合同签订、劳动社保购买、福利发放等方案及具体保障措施，保证员工的福利待遇。提供按一人一档的要求提供驾驶员档案管理的具体方案，以及驾驶员奖惩管理制度。

(三) 驾驶员培训考核方案。制定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制度，包括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提供培训考核制度、培训教学大纲、培训方案及预期效果。

(四) 驾驶员退出机制。企业必须建立合理的驾驶员退出机制，对交通违法记满分、诚信考核不合格以及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驾驶员要及时调离或辞退；对在合同期间因故需解除合同的驾驶员，应明确驾驶员权利和责任及其经济损失赔偿计算方法与金额；对签订承包经

营合同的，应明确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和逾期未退的赔偿机制等。

1、解除劳动合同。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实体要件和程序要件。除要求驾驶员提前 30 天提出解约外，不得附加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条款；且不得将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条款约定为终止劳动合同的要件，以规避法律规定的相应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

2、解除承包经营合同。为保证经营的连续性，企业可要求不超过 30 天的承包经营调整期。即承包者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企业解除承包经营合同，在此之后的 30 天调整期内，除非企业提出并停止收取承包者承包费，承包经营权仍属提出终止经营的承包者。30 天后，承包者可以终止承包，且不承担企业未能找到新承包者而产生的经济损失，该类损失只能由企业自行承担；

3、解除合同产生的经济损失计算必须合理合法，任何一方都不得任意拖延、扩大或通过不作为方式增大损失。

（五）企业成立工会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之家情况。若已有工会或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之家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成立的，承诺成立的，需明确拟成立时间，提供相关方案。

2.5.5 服务质量承诺

（一）企业服务质量保障机构及管理制度，提供机构运行机制及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确保服务质量保障责任落实到人。

（二）投诉处理机制。提供企业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报告的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入茂名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企业应承诺加入茂名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每车每月在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不低于 30%，并提供电召、预约响应的保障及管理措施。

（四）承诺加入出租汽车企业联合管理办公室，并接受联合管理办公室监控管理，提出配合联合管理办公室监控管理的工作方案。

（五）提供车辆发生抛锚等车辆故障对乘客的救援应急方案。

2.5.6 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

（一）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总体方案。分析茂名市出租汽车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可操作的、创新的、先进的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总体方案。

（二）安全生产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已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说明实施情况。对未建立完善的制度，提出设想和实施方案。要求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三) 车辆安全事故、被劫等应急方案，方案应优先保护乘客和驾驶员的利益。

(四) 车辆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包括动态、静态两方面，建立车辆每日例检，定期维护检修制度，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进行可行性分析。

(五) 安全管理人员配置。须满足每 50 辆巡游出租汽车至少需配备 1 名车辆安全管理人员（须持安监部门核发的证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现有巡游出租汽车数及本次拟竞标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数提供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安全技术人员职责。

2.5.7 承诺与违诺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书上述有关车辆装备、经营行为、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经营权调整等方面的承诺，提供具体的违诺赔偿方案，及违诺赔偿承诺汇总表（见第六部分“7. 表格格式式样”表 2）。尤其是承诺按规定比例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在相应经营范围内营运。要求针对不同的情况提出量化的赔偿金额，以及违诺时自愿承担的经济责任，即招标人可以收取的违约金金额，并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可行性分析。

特别提示：

1、违诺赔偿项目必须是定量或标准化，可进行认定和操作的，不得提出定性的违诺赔偿项目，赔偿金额必须是定量的。

2、**违诺赔偿金额及违约金承诺金额最低标准：**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100 元/次，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300 元/次，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500 元/次。

2.5.8 附件

2.5.8.1 相关证明材料

2.5.8.2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证明书

(三) 企业出资者（股东）情况证明。提供经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核定的含有企业出资者（股东）情况的企业基本登记信息。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表

(五)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六)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别注意：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取消其竞

投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资格 3 年，并列入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不良行为记录；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强制性条款，充分估计其风险。投标书对本招标文件强制性条文不予完全接受的，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纪委监委派驻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次采购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磋商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行业标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代理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中标服务费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附我司账号：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迎宾支行

帐 号：44050169051800000247

5. 知识产权

5.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其它

6.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投标邀请书

2) 采购项目内容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 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 (组) 进行投标的, 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 (组) 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并无条件接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由此造成的后果, 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部分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服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需求”规定的内容作出全面的技术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帐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收款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路支行
- 3) 帐号：710764769605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须通过供应商的对公账户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供应商是个人的，则允许用个人账户提交）到达招标代理机构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5.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

息原额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签订采购合同并送一份合同原件到招标代理机构归档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处理: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 投标的截止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20 年 月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及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2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0.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4 名，采购人指派 1 名，共 5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

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3.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书面方式质疑仅限于现场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2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4) 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或者电子邮件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27.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西粤南路188号大院东信时代广场写字楼18楼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192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19838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0.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服务商务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1、资格性检查

1.1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必

须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1.2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在评审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1.4 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方面（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5 只有在以上几个方面完全满足要求的投标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被淘汰。

1.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实、澄清事实。

2、有效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不少于三家），否则本次招标失败。依据财政部74号令，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其他采购方式；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商务评价（100%）；

各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服务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服务商务评价表）；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产品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以下简称评标价）参与评审。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6%；

符合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评价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评标标准（见附表）

十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材料，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上截图）			
8	存在利益相关的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包括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总经理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以上的企业；②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③彼此存有股权参与渗透的企业；④法定代表人之间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企业。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得转包。（提供承诺函）			
11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结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主要服务内容不低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4	服务商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5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6	投标报价没超过财政预算			
7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3、综合评分权重比例

评分项目	服务商务评分
权重	100%

4、服务商务评审表

服务商务评审表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基础分（共 30 分）		
企业基础情况	20	<p>1、投标人在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停车场地和充电桩建设用地区域配备情况企业配备的办公场地、培训场地和停车场地承诺在茂名市区(茂南区)内，否则，不得分。</p> <p>（1）办公场地面积≥ 600 m²的，得 6 分；600 m²$>$办公场地面积≥ 400 m²的，得 4 分；400 m²$>$办公场地面积≥ 200 m²的，得 2 分；办公场地面积< 200 m²的，不得分。</p> <p>（2）培训场地面积≥ 200 m²的，得 2 分；200 m²$>$培训场地面积≥ 100 m²的，得 1 分；培训场地面积< 100 m²的，不得分。</p> <p>（3）停车场地（含建充电桩场地）面积≥ 2500 m²的，得 12 分；2500m²$>$停车场地面积的≥ 1500 m²，得 8 分；1500 m²$>$停车场地面积≥ 1000 m²的，得 4 分；1000 m²$>$停车场地面积的，不得分。</p>
	5	<p>2、履约能力情况</p> <p>企业必须提供与投资相应的银行存款证明。企业银行存款金额≥ 1000 万的，得 5 分；$800 \leq$企业银行存款金额< 1000 万的，得 4 分；$500 \leq$企业银行存款金额< 800 万的，得 3 分。</p>
	5	<p>3、巡游出租汽车维修场所配备情况</p> <p>企业配备的巡游出租汽车维修场所要求在茂名市区(茂南区)内，否则不得分。</p> <p>（1）企业自有一类维修厂或与一类维修厂签订服务协议的，得 5 分。</p> <p>（2）企业自有二类维修厂或与二类维修厂签订服务协议的，得 3 分；其他的，不得分。</p> <p>（3）企业需提供维修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维修企业属企业自有的，还需提供经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核定的含有企业出资者（股东）情况的企业基本登记信息。如为签订服务协议的，还需提供服务协议文件。</p>
评标分（共 70 分）		
项目可行性分析	19	<p>1、市场分析。对茂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市场需求和车辆投放进行分析，对未来发展进行调查预测，包括居民巡游出租汽车出行需求、车日行程和里程利用率等。通过综合评比调查分析和预测的科学性，从高到低排序评分，最高 3 分，最低 0 分，分数级差不小于 1 分。</p>
		<p>2、车辆选型。拟投入车型应为三厢 5 座新能源纯电动小型汽车，承诺统一安装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并接入全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服从交通主管部门及平台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对拟选车型从经济性、节能环保、安全性、舒适性、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介绍和合理性分析。综合评分，最高 10 分；中等 7 分，一般 4 分；最低 1 分，分数级差不小于 3 分。</p>
		<p>3、项目费用估算和财务评价。应详细列明全部成本费用，包括投资、融资与营运过程中发生的营运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全部成本费用，以动态</p>

		<p>分析为主，计算项目投资盈利能力，包括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投资回收期。根据分析的详实程度、合法性与合理性，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4、资金筹措方案。分析过程中应明确投资总额、资金来源。拟成立分公司的或原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增资扩股的，应附投资协议和各股东投资能力证明文件；向金融机构贷款的，需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证明或贷款意向书，并附金融机构认同的还贷方案。根据分析的合理性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经营方案	15	<p>1、经营总体方案。分析茂名市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可操作的、创新的、先进的经营总体方案，包括公司的宗旨、经营服务理念；公司管理架构与责任体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模式。根据分析的客观性、科学性，以及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2、公司化经营方案。提出经营方式，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应提供承包经营方案及承包经营履约金管理方案。企业制定的经营方案能有效减轻驾驶员负担和提高出租车服务质量。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3、管理人员配备方案。对公司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含行政、人事、财务、安全、信访等岗位）的岗位职责进行描述，提出人员配备方案。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驾驶员群体性上访事件、交通意外事故引发矛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5、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提出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能够有效缓解巡游出租车不巡街、不打表、拒载和议价等服务质量问题。根据措施和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驾驶员管理方案	12	<p>1、驾驶员招聘方案。提供招聘方案，承诺招聘的驾驶员符合基本素质要求，承诺不聘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驾驶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2019年9月~2020年5月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茂名市户籍人员，不集中聘用同一地区的驾驶员。根据方案可行性和操作性，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2、驾驶员管理和培训考核方案。提供驾驶员合同签订、劳动社保办理（按劳动法企业承担相应费用）、福利发放等方案及具体保障措施，并按一人一档的要求提供驾驶员档案管理的具体方案。制定驾驶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制度，包括日常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提供培训日常考核制度、教学大纲、培训方案，并提出培训预期效果等。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p>3、驾驶员退出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驾驶员退出机制，对交通违法记满分、诚信考核不合格以及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驾驶员要及时调离或辞退，保障在合同期间因故需解除合同的驾驶员有科学合理的安排，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p>

		4、企业成立工会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之家等组织情况。需提供相关承诺方案。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不承诺成立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承诺	9	1、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保障机构和投诉处理机制，提供机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等。提供企业投诉受理、处理、反馈、报告的方案和保障措施，管理制度应确保将分工落实到人。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
		2、承诺加入全市统一叫车服务平台服从管理，并制定电召、预约响应的保障及管理措施；每车每月在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不低于30%，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3、承诺加入出租汽车企业联合管理办公室，并接受联合管理办公室监控管理，提出配合联合管理办公室监控管理的工作方案。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不承诺加入的，不得分。
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	9	1.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总体方案。分析茂名市出租汽车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可操作的、创新的、先进的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总体方案。按分析的客观性、科学性，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给分，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
		2、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以及车辆安全事故、被劫等应急方案。明确各项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营运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
		3、安全管理人员配置，须满足每50辆巡游出租汽车至少需配备1名车辆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须持安监部门核发的证件）的要求，结合投标人现有巡游出租汽车数及本次拟竞标项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数提供安全技术人员配备方案，明确安全技术人员职责。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
承诺与违诺处理方案	3	违诺处理方案，从车辆装备、经营行为、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安全保障、经营权调整等方面提出可量化的违诺赔偿项目和赔偿金额。根据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经济承受能力进行可行性分析，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1分。
总体评价	3	根据投标书制作和排版的美观性，阅读的方便性，通过综合评分，最高3分，最低0分，分数级差不小于0.5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为优化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资源配置，提高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茂名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甲方组织实施茂名市 2019 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招标。乙方按有关要求参加投标并中标。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合同的有关条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标的

茂名市茂南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个；

投入车型： ；

车辆技术参数： ；

有效期：六年，自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之日起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期限：

2.1.1 乙方应于 2020 年 7 月底前办妥 100 个经营权相关营运手续并投入运营。

2.1.2 本合同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期限：共六年，自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之日起计。

2.1.3 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字之日起至客运经营权期满后第 90 日止。

2.2 地点：茂名市茂南区行政区域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区域。

2.3 方式：按乙方投标的中标经营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向社会提供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加强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管理，为乙方创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环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茂名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对乙方实行行业管理，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3.1.2 当乙方按经营方案投入人员和车辆并申请办理有关营运手续时，对符合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申请的，应自甲方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核发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证件。

3.1.3 在乙方投入营运的 60 天内，应组织相关部门检查乙方是否履行经营方案和服务承诺的有关条款，并在合同期内进行日常监督。

3.1.4 对乙方提出暂停、转让或提前终止经营的申请，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

3.1.5 在经营期内，综合考虑茂名市区出租汽车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增长发展规模，通过经营权指标奖补等方式适时投放新增运力。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交通部与广东省、茂名市有关行业管理规章，遵守《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茂名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和茂名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制订的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管理制度，服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3.2.2 本次投入的出租汽车为 3 厢 5 座纯电动小型汽车，投放的纯电动小型汽车车型应为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车辆统一安装具备智能计程计时收费、线上约车、驾驶安全预警、人脸识别、实时视频监控报警等功能的车载智能终端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接入茂名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服从平台管理。

3.2.3 依法经营并按中标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营运，方案中没有承诺的项目按《茂名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茂名市区 2019 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招标文件》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制订的有关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每车每月在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不低于 30%。

3.2.4 本合同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必须按《广东省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实行直接经营（自营，或者与驾驶员签订合同实行经济承包经营），并不得擅自转让和变相转让。所谓直接经营，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条件：

（一）投放的巡游出租汽车由企业全资购买，车辆产权归企业所有，企业对出租汽车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和处理权，承担车辆税费和主要经营风险。

（二）企业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必须是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员工，企业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劳动合同须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四）经营企业对其所有的出租车及其驾驶员实施统一调度指挥，承担对其所有出租车及其驾驶员的全部安全和管理责任。驾驶员由经营企业统一招录，统一排班、出勤和交接班时间。驾驶员不得擅自请人驾驶经营企业的出租车。

3.2.5 除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外，不得收取其它任何名目的抵押金、风险金或保证金，同时应在劳动合同和承包经营合同中予以明确。

3.2.6 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办妥相关营运手续并投入运营。

3.2.7 将其服务质量承诺及违诺处理方案主要条款、投诉电话、运政监督电话张贴在营运车辆上，并印成单张供旅客索取。

3.2.8 应与本次招标项目其他中标人联合建立茂名市区出租汽车企业联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市区出租车市场的统一监控管理和企业监控平台值班管理等，并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参加。

3.2.9 经营期满或被提前终止经营权的，应在期满或被提前终止经营权之日起 30 日内将营运牌照全部交给甲方。

3.2.10 定期向甲方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3.2.11 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履约保函，保函保证金额 万元人民币。

3.2.12 出租车广告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不得在巡游出租汽车上加装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

3.2.13 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经营期内茂名市区出租汽车运力增长发展规划和投放工作，不得以影响本企业或车辆经营效益等为由，故意阻止新增运力投放工作。

3.2.14 当出现突发群体性不稳定事件，乙方须主动承担责任，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并积极接受政府部门的指导，对事件进行有效、妥善地处理。

四、关于承包经营

4.1 乙方为降低经营风险，可以实行承包经营。实行承包经营的，乙方必须与承包经营者（驾驶员）签订统一的《茂名市巡游出租汽车承包经营合同》（示范文本见第五篇），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2 每辆巡游出租汽车必须有两名承包经营者，且承包经营者必须以企业员工身份进入企业。乙方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备用司机。

4.3 承包经营合同应明确乙方（企业）、承包经营者（驾驶员）的职责和义务，合理确定承包经营范围与金额。乙方不得借承包经营之名转嫁投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风险。

4.4 承包费由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其他收费项目和企业合理利润三部分构成。其中企业支付的营运费用应明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和金额。乙方不得通过不合理的“高额承包”方式转嫁风险，承包费应报物价部门审定。

4.5 收取驾驶员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的，应由乙方与承包方共同协商、合理确定，但不

得超过中标标书所承诺的金额，也不得以招标标书为依据强制承包方接受中标标书所承诺的金额。

4.6 乙方必须对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该项资金除用于弥补承包者应缴而未缴部分的承包金外，乙方不得挪用和截留；并应在承包经营合同中提供清晰明确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收取、返还与管理方案，该履约保证金专户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标企业与银行三方同时监管，签订三方协议。

五、企业分立、合并与终止

5.1 企业分立的，本合同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只能由其中一家有相应资质的企业继续经营，但必须办理变更手续。本合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由新经营者全部承担。对分立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或新经营者不愿意全部承担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权力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其本合同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收回其本项目授予的全部营运牌照，其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余额=依本合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依本合同已收取的违约金之和，下同）不予退回。

5.2 企业合并的，本合同授予的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牌照需继续经营的，应办理变更手续。

5.3 企业因破产而终止的，应在停止经营后5个工作日内，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给甲方；甲方在收齐有关牌照后应以正式公文形式声明乙方履约保证责任终止或退回其履约保函。

5.4 出租车经营权期限届满且不能延期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自出租车经营权期满之日起30日内，将该批出租车的营运牌照交回原批准核发营运牌照的交通部门注销，并到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出租车改为自用车或予以报废，不得再投入营运。

六、经营权转让

6.1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本次招标获得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

6.2 因乙方破产或其它按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收回经营权的，其经营权的再授出由甲方按法定程序处理。乙方应无条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回有关营运牌照，对被取消经营权的车辆、其它资产和相关司机由乙方按其投标书方案自行处理。

6.3 甲方不退回乙方依本合同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

七、股权变更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股权。如确需变更股权的，必须报甲方批准同意，否则视为乙方变相转让本合同授予的出租车经营权，甲方有权收回其本项目授予的全部巡游出租汽

车经营权。

八、合同的终止

8.1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处理。

8.2 经营权期满，乙方应在 30 日内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甲方在收齐有关牌照后应以正式公文形式声明乙方履约保证责任终止或退回其履约保函，本合同终止。

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按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自行处理。

8.3 乙方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的，乙方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甲方在收齐有关牌照后应以正式公文形式声明乙方履约保证责任终止或退回其履约保函，本合同终止。

8.4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资产和人员，由乙方按其中标的投标文件提出的方案自行处理。

8.5 因甲方根据国家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必须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并交回本合同授予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关赔偿与资产员工处理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九、履约保证金

9.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以履约保函方式向甲方提交本合同 3.2.12 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保持有效。如果需要续保，乙方应在保函保证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续保手续，并将新的保函送达甲方。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保持履约保函持续有效的，自履约保函失效之日起，乙方自动丧失本合同授予的经营权。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的客运经营权，并收回有关营运牌照。

9.2 甲方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违约金或索赔要求，均应在本合同期满后三个月之前提出。否则，此项保证金的保证将在本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后失效；失效后甲方不再拥有追偿权。

9.3 甲方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违约金或索赔要求，均应在向担保银行出具索偿函之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详细列明违约事实和索偿金额依据。乙方可以就索偿事件向甲方提出申辩，但无论是否存在争执，均不影响甲方向担保方索偿。

9.4 乙方对索偿不服的，可以提请仲裁或向茂名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违约处理

10.1 如乙方不按本合同 2.1.1 规定，逾期未办理营运手续并投入营运的，视为自动放弃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甲方 6 年内不接受乙方的投标。

因不可抗力或无法预见的客观原因，乙方不能在限定时间内办理营运手续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可以延期。

10.2 对乙方虽按 2.1.1 款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申请办理营运手续，但购买的车辆或车辆设施、场地或驾驶人员不符合中标经营方案要求的，甲方不予核发营运牌照，并限期进行符合性调整。期满调整合格的，甲方按规定核发营运牌照；调整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取消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并将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0.3 乙方投入的车辆型号必须与其中标的投标文件确定的车辆型号相一致。经营期内因客观原因需要更新车辆的，原则上，更新的车辆应与被更新车辆的车型一致；如果采用新的车型，则更新的车辆不得低于被更新车辆的档次，并需报经甲方批准才可以变更。

本次投放的出租汽车必须统一安装车载智能终端设备，具备智能计程计时收费、线上约车、驾驶安全预警、人脸识别、实时视频监控报警等功能，符合交通运输部 JT/T905.2-2014、JT/T794、JT/T808 和交办运〔2018〕115 号文技术标准要求，具备 3C 认证，符合国标 GB19056 汽车行驶记录仪技术标准；符合出租汽车计价器 JJF1604-2016 标准要求，并接入茂名市交通主管部门监控系统和打车服务平台，服从平台管理。

10.4 乙方第一批投放车辆在 2020 年 2 月-4 月考核期间出现以下两种情况的，甲方将从该中标人第二批经营权指标中收回相应数量经营权指标，并将收回的经营权指标按考核合格的其它中标人所中经营数指标数占比进行奖励。

(1) 乙方第一批投放车辆单车每月在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该车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低于 30%，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按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车辆数收回相应数量经营权指标。

(2) 乙方第一批投放车辆因发生一般服务质量事件、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或特大服务质量事件而进行停业整顿，每累计停业整顿 2 次收回 1 个经营权指标。

10.5 对经营权到期的，乙方应主动改变经营权到期车辆的车身颜色并退出营运市场，并无条件、及时退还承包司机的承包经营履约保证金。

10.6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提前终止本合同授予乙方的客运经营权，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一) 经营者不按规定自营或承包经营的；

(二) 转让或变相转让经营权的(车辆挂靠、一次性“卖断”(一次性缴交全部经营期承包费))；

(三) 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高额承包费等违反规定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四) 在经营权期限内放弃经营权或企业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中止经营累计达一个月的；

(五) 一年内受到三次责令限期整改处理的；

(六) 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七) 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逾期投入营运的。

(八) 出租车经营权到期，无特殊原因，逾期未退回驾驶员履约保证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知仍未执行的。

10.7 甲方按中标的经营方案和服务质量承诺方案进行监管和考核，出现服务质量等问题，按以下方法处理：

(一)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管，主要通过采取不定期抽查及接受群众投诉的方式进行。

(二) 违约处理

1、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乙方单车发生 3 起一般服务质量事件，甲方将责令乙方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1 天：该车停放在茂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同时责令该车司机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1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1) 不按规定张贴价目表、乘客须知和经营企业服务承诺的；

(2) 车身规定位置不喷刷企业名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的；

(3) 车牌号码模糊，不易辨认的；

(4) 车辆卫生状况脏乱，不适宜乘坐的；

(5) 行驶过程中滥用通讯工具或车厢内吸烟的；

(6) 不按乘客要求开启或停用空调设备的；

(7) 不按经营企业统一的工作服装穿戴的；

(8) 计价器或通讯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

(9) 营运时不携带有效证件或不按规定摆放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10) 不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统一专用发票的；

(11) 卫星定位系统或智能终端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修的。

(12) 法律法规和茂名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明确禁止的其它行为。

2、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乙方单车发生 1 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甲方将责令乙方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2 天：该车停放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责令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当班司机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2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 (1) 未经乘客同意，招揽他人同乘的；
- (2) 拒载、议价、绕道、乱收费（含城区内不打表收费）的；
- (3) 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或有其他安全隐患，继续参加营运的；
- (4) 车辆法定设施和设备安装不全的；
- (5) 故意损坏、干扰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智能终端设备信号的；
- (6) 不按计价器显示收取租费的
- (7) 车辆长期进行跨区短途专线经营的；
- (8) 发生同等责任重大交通事故的。

3、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乙方单车每发生 1 起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甲方将责令乙方对该车进行停业整顿 3 天：该车停放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位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暂时收回相关营运证件，同时责令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当班司机到市交通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学习考试 3 天。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每发现一次，视为发生 1 起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 (1) 驾驶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
- (2) 擅自更改收费计量器具的；
- (3) 营运过程中辱骂、殴打乘客的；
- (4) 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旅客投诉，甲方判定乙方应当对投诉人予以经济赔偿，乙方拒不执行的；
- (5) 遇抢险救灾、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主管部门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6) 发生主责及以上重大交通事故，或同等责任特大交通事故的；
- (7)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地级市新闻媒体曝光的。

4、收回营运牌照事件

同一考核年度乙方每发生 1 起收回营运牌照事件，甲方将收回该巡游出租汽车营运牌照，并把该车司机列入“黑名单”，3 年内不准在茂名市区从事出租车经营。

(1) 每车每月在茂名市茂南区营运里程数占当月车辆总营运里程的比例低于 30%，责令整改仍不达到要求的。

(2) 发生主责及以上特大交通事故的；

(3)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单车一年发生 5 次及以上重大或 3 次及以上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三) 违约金标准按乙方中标方案承诺的金额收取。如乙方中标方案中没有承诺的，按以下标准收取违约金：一般服务质量事件 200 元/车次，重大服务质量事件 600 元/车次，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1000 元/车次，收回营运牌照事件 2000 元/车次。

(五) 违反《茂名市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规定或违反其中标投标文件中服务质量承诺，且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违约行为范围内的，根据其严重性，参照四种服务质量事件，由甲方决定适用类别。

(六) 如乙方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行为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缴交违约金。

其缴交的违约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

10.8 其他不按经营方案经营或不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行为，按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提出的违诺处理方案处理。

十一、本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乙方违诺处理方案；

附件三：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附件四：《茂名市区 2019 年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权到期重新投放招标文件》。

11.2 本合同与本合同的四个附件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当本合同与其附件发生矛盾时，其法律效力依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的顺序，排名在前的法律效力高于排名在后的法律效力。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确定。

12.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以申请仲裁或提请茂名市人民法院裁决。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副本四份，各执两

份。

甲方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茂名市交通运输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 中标人 √	单位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地址)			
	电话		电 挂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响应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服务商务部分

注：1. 请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

茂名市政府采购

投标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保证金	人民币元整（¥元）（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查	报价人的 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服务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的服务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响应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服务 商 务 部 分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见投标/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谈判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单位：（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年月日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职务：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3 投标/谈判保证金交纳

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招标/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谈判保证金。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投标/谈判响应时，应当按招标/谈判文件要求交纳投标/谈判保证金。投标/谈判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归还的投标/谈判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谈判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投标/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谈判响应，提供投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2.5 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五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声明如下：

我公司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及相关部门的严重处罚。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服务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

业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服务介绍说明如下：

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否则不予认可。

（3）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4）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附表 1：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企业	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 (元人民币)
小型、微型企业服务金额合计				

填报要求：

①本表的服务内容、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②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③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 0 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投标人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

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

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概况

3.1.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近 2 年的财务报告（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1.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3.1.3 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3.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3.1.5、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服务商务部分

4.1 服务商务需求响应表

(1) 实质性“★”服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项目概述、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谈判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投标/谈判文件“项目概述、项目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谈判要求。

2.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对项目可行性分析
- (2) 经营方案
- (3) 驾驶员管理方案
- (4) 服务质量承诺
- (5) 安全与车辆技术管理
- (6) 承诺与违诺处理方案
- (7)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格式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邮编：

联系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的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智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我方认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我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现提出质疑。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子项目：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为该项目采购公告规定的公告期限内。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证明材料）：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子项目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子项目的编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业：

住址：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电话：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份，共 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